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連婕涵

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9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

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刑部分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其餘部分非上訴效力所及，業已確定，本院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，本件係因告訴人在通訊軟體LINE上留言騷擾被告，被告始糾眾欲與告訴人談判致發生衝突，屬於時下年輕男女互動方式，被告與告訴人事後業已和解，並非被告無端生事，係因被告本身長期情緒障礙所致，被告亦為單親家庭，靠父親扶養長大，另被告家境清寒，請給予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要素，依法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，其量

01 刑妥適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一情，
02 業經原判決審酌，被告雖有精神障礙及家境清寒等情形，惟
03 被告所犯之罪其法定本刑為6個月以上，原判決之量刑已屬
04 最低法定刑，不宜再減輕其刑。本案被告雖以前揭理由上訴
05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惟依前所述尚非有理由，其上訴應予
06 駁回。另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07 然其除本案外，尚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繫
08 屬於原審，且本案又係肇因於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之糾紛，
09 本院綜合上情及全案情節後，認本案並不符合暫不執行為適
10 當之情形，是不予宣告緩刑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、許燦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16 法官 周 瑞 芬

17 法官 林 清 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21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張 馨 慈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